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931-2号

申请人：王成俊，男，汉族，1994年1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鸿华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17号自编巴黎道10号201之一单元。

法定代表人：谭培森。

委托代理人：林宽，男，北京市安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王成俊与被申请人广州鸿华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成俊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宽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6项仲裁请求，另有5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该证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出具。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申请人的另 5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913-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